关于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的处理问题

**案例背景：**

2X22 年初，A 公司为承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认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B 公司，同年 B 公司开始运营。B 公司的章程已约定 A 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按认缴比例享有表决权、 分红权、 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利，并且承担经营亏损。 2X22 年 A 公司未实际认缴出资，且在财务报表上未对设立 B 公司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

**问题：**

A 公司对尚未出资的 B 公司股权投资应如何会计处理？

**具体分析：**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缴制下， 投资方在未实际出资前是否确认与所认缴相关的股权投资，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合同协议确定，若合同协议有具体约定的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会计处理；合同协议没有具体约定的，则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，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，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受股东权利，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。

案例中，B 公司的章程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，同时约定 A 公司在 B 公司运营过程中可按认缴比例享受表决权、分红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利，因此个别报表层面 A 公司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（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）和相应的资产（长期股权投资）。